

关于增设测速设备抓拍处罚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告

为加强道路管理,优化道路通行环境,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结合河间市道路交通实际,现将新增设非现场执法设备点位,公告如下:

- 一、区间测速设备点位**
- 1、S331省道河间市子牙新河路段(S331省道104KM+900M子牙新河左堤至109KM+300M子牙新河右堤)全长4.4KM,限速70km/h(双向)
- 二、固定式测速设备点位**
- 1、S331省道西大汉卡口(S331省道97KM+100M)限速70km/h(双向)
 - 2、S331省道沙河桥卡口(S331省道102KM+400M)限速70km/h(双向)
 - 3、S331省道景和卡口(S331省道113KM+900M)限速70km/h(双向)
-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1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 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1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 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 20%的;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1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 以上固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将于2023年10月19日启用。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特此公告
河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3年10月12日

河北雄安养殖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河北雄安养殖有限公司拟在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付家佐镇付家佐村建设河北雄安养殖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建设工程项目,并委托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征集有关意见,公众可在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l>)查询或致电18040799666(吴先生)查阅项目环评资料及下载反馈意见表,可将反馈意见发送至邮箱36687690@qq.com。
索取信息和提出意见的期限: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9日。
河北雄安养殖有限公司

黄骅港疏港公路综合枢纽互通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黄骅港疏港公路综合枢纽互通工程填海工程建设的意见,更好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现将黄骅港疏港公路综合枢纽互通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详见:<http://www.bhna.gov.cn/bhna/c104864/202309/029eee2cf3fe4e349608e0ae761b0dfa.shtml>
公示期: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港城产业园区交通运输和港口建设服务局
联系方式:0317-5767986 邮编:061113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航运中心大厦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黄骅市玺悦春秋小区(城投公司所属部分)住宅楼及配套的停车位、储物间进行公开拍卖。共28套,住宅楼面积约92.5㎡,起拍单价约为6300元/㎡。
展示时间:标的物即日起开始展示。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4日下午16时00分前。提醒:有意竞买者需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及时报名,报名截止时间后,网络平台报名系统已关闭,不能再接受报名。
有意参加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相关竞买手续、了解标的、交纳竞买保证金、签订相关竞买文件。
咨询电话:0317-5231616 15100815777 13785737379
河北乾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是船 广告是帆
沧州日报广告部助您一帆风顺



电话 3155069



少一个纸杯 多一片绿色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